

建筑学院研究生学生骨干评价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和研究生学生骨干队伍建设,激励研究生学生骨干积极履行职责、勇于奉献、勇于创新,提升集体凝聚力和向心力,实现我院研究生骨干答辩评选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二条 参评学生骨干评价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树立爱国主义思想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

(二)热爱母校,积极践行“筚路蓝缕,自强不息”的交大精神和“精勤求学,敦笃励志,果毅力行,忠恕任事”的交大校训;

(三)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,遵守学生行为规范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关心集体,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;

(四)刻苦学习,恪守学术道德,勇于探索,积极实践;

(五)在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及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,参评学年任职一学期及以上(研一新生9月起任职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、各年级如有职务变动未满一年者按原职务认定);

(六)研三年级学生骨干不参与答辩;

(七)工作积极主动,富有开拓精神,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,办事公道,原则性强,群众基础好,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评学生骨干答辩:

(一)在参评学年或评优工作周期内,受到纪律处分者、受到通报批评者和服务消过未完成者;

(二)参评学年课程学习环节有不及格记录者;

(三)因休学、转学等原因,在校时间不满30周者(不含参加联培、交流项目的学生);

(四)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种类与评选比例

第四条 学生骨干评价分为院级骨干评价和校级骨干评价。

（一）骨干等级包括：

1. 一等学生骨干；
2. 二等学生骨干；
3. 三等学生骨干。

（二）评选要求

1. 在校、院组织或班级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学生可评一等学生骨干，如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学生组织主席等；

2. 在校、院组织或班级中担任较重要职务的学生可评二等学生骨干，如团支书、党支部联络人、党支部组织委员/宣传委员、学生组织部长/副部长等；

3. 在校、院组织或班级中担任其他职务的学生可评三等学生骨干，如副班长、文体劳委员、心理委员、学生组织干事等。

（三）评选比例

1. 院级学生骨干评选比例：

- （1）一等学生骨干可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4%；
- （2）二等学生骨干可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7%；
- （3）三等学生骨干可评定人数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%。

2. 校级学生骨干评选名额不占用院级骨干评选名额指标。

第三章 评价办法及程序

第五条 研究生学生骨干答辩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一般在每年5月份进行开展。

第六条 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院级学生骨干评价办法：

1. 院级学生骨干评价需在院内各组织及班级进行答辩，在等级评选的基础上进行打分制（百分制）；

2. 答辩得分=辅导员/指导老师评价得分×60%+班级/组织同学评价平均分×40%（答辩得分保留两位小数）；

3. 综合成绩中骨干加分=学生骨干答辩最后得分×相应百分比，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；

4. 答辩得分未满60分者（不包括60分），为答辩不通过，该成绩则不能用于综合成绩中骨干加分；

5. 若参评学生骨干人选超过总人数的要求比例，则按照得分依次排名，并依次向下一个等级进行替补；

6. 若组织及班级在骨干任职学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，则班级及组织内骨干评价不进行等级调整。

（二）院级学生骨干评价程序：

1. 学生骨干答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组织和班级重要骨干处进行汇总，汇总完毕以班级和组织为单位将《建筑学院院级学生骨干评价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提交至辅导员/指导老师处；

2. 答辩方式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申请答辩的学生骨干应为本人现场答辩，非特殊原因不到场答辩的骨干视为放弃答辩；

3. 答辩时班级及组织所有成员应全员到场，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评分的同学应在答辩前找班长报备，同时向辅导员说明情况，经同意后手写《自愿放弃骨干答辩评分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签字按手印后交至辅导员处备案；

4. 答辩评分过程中严禁有私下拉票、让票等违反公平公正行为，一经举报核实，取消双方学生骨干答辩资格。

（三）校级骨干评选办法：

1. 校级学生骨干评价由各组织负责老师及组织负责人（本人为组织负责人时由其他组织负责人）进行等次评价，在等级评选的基础上有一等次、二等次、三等次、四等次四个等次，四个等次分别对应以下分数：

（1）一等次 80分，要求工作能力过硬，能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2）二等次 70分，要求工作积极认真，能较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3）三等次 60分，要求工作态度认真，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4）四等次 50分，不听从组织安排，长时间无法按时完成工作者。

2. 若组织有多位负责人，评价结果则由多位负责人共同商定决议，签字处需多位负责人共同签字。

3. 评价得分=指导老师评价得分×60%+组织负责人评价得分×40%；

4. 若指导老师或组织负责人任意一方给出四等次，则本次评价不通过，该成绩将不能用于综合成绩中骨干加分。

（四）校级学生骨干评价程序：

1. 学生骨干评价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建筑学院校级学生骨干评价等级表》（附件4），填写后将表交至组织负责人处，由组织负责人统一交到指导老师处进行评价；

2. 指导老师评价后，组织负责人需将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反馈给各参评同学，参评同学在规定时间内将文件交至各辅导员处；

3. 若在规定时间内辅导员未收到《建筑学院校级学生骨干评价等级表》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则认为该学生自动放弃本次评价。

第七条 待评价工作结束后，将最终成绩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需在公示期内到X8226办公室向建筑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不接受线上申诉和他人代表申诉，学院将在接收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核实后予以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